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朱教務長 錦文

列席指導：鈕副校長 方頤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62 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學則」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後，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6 號）。 2. 註冊組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更新法規，並校園公告周知（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公告專區）。
2	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8 號）。 2. 註冊組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更新法規，並校園公告周知（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公告專區）。
3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
4	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完成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 已放置中心網頁：中心介紹→法規。 2. 已轉知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1。
-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決議：附表二修讀申請表，改用公版申請，細則內容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商業資訊學院自 107 學年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提出「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商業資訊學院就「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面向，規劃於 107 學年開設跨領域之創新與創業管理課程，本學院為落實本校「跨域整合」與培育學生具備三大核心能力「創造思考之發展能力、專業技術之應用能力與團隊合作之協調能力」之教育目標，特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培育跨域創新創業人才。
- 二、自 107 學年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提出「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請參閱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09 月 06 日企管科科課程委員會、107 年 09 月 06 日應外科科課程委員會、107 年 09 月 03 日資管科科課程委員會、107 年 09 月 06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科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09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資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四）。

擬辦：擬商業資訊學院提出「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2：「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護理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VR/A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開設規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為培養 AR/VR 實務應用人才，提升 AR/VR 實務應用於醫療照顧及教育，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AR/V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課程會議及 107 年 09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學分學程施行細則【附件 3】。

討論：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 3：「VR/A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資院應用外語科

案由：擬新增應外科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畢業條件之輔導措施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英文能力檢定畢業條件之配套措施為，上 3 次輔導課，考 4 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 二、歷年皆有轉復學生因必須補修學分而無法參加英檢輔導課，擬新增修習本科之校定選修科目作為輔導措施，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 2 學分，得抵免一次輔導課作為配套措施。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前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4，請參閱附件。
附件 4：「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前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62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62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5 件（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6	陳建豪同學 (105535230) 五動二孝	王怡人 老師	繪畫	登記錯誤	18 (不及格)	68 (及格)
	林紹龍同學 (105535217) 五動二孝				68 (及格)	0 (不及格)
附件 7	董書瑄等 42 位同學 五護二仁	蔡秋帆 老師	藥物學	登記錯誤	42 位同學中，共有 11 位涉及成績及格狀態，詳如附件 2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8	陳芝縈同學 (103513142) 五幼四忠	楊清貴 老師	節慶活 動企劃	計算錯誤	59 (不及格)	69 (及格)
附件 9	賴育瑄同學 (103535226) 五動四孝	謝瀨芸	聲音設計	登記錯誤	0 (不及格)	84 (及格)
附件 10	羅貞同學 (106534108) 五資一忠	簡炤炤	一年英文	登記錯誤	53 (不及格)	73 (及格)

附件 6：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建豪同學、林紹龍同學

附件 7：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董書瑄等 42 位同學

附件 8：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芝縈同學

附件 9：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賴育瑄同學

附件 10：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羅貞同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10:55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附件 1：「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7 年 09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提案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落實培育學生具備健康與人文修養，運用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成為健康產業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2條 設置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兼具休閒管理及運動防護跨領域專業人才。
- (二) 輔導學生通過國內外休閒運動防護相關證照或檢定。

第3條 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4條 主辦系所：休閒管理學系。

協辦系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第5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一)課程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涵蓋：「核心課程」、「運動防護專業」及「休閒運動實務」等三大領域。

1. 核心課程領域：「服務品質管理概論」係本學院院必修課程，亦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2. 運動防護專業領域：選修實務課程，包括：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保健學、運動防護學與實驗、運動貼紮與實驗、運動推拿指壓學、運動防護實習、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運動體能訓練等課程，強化訓練學生運動防護實務技能。
3. 休閒管理專業領域：選修專業課程，包括：運動管理學、銀髮體適能、戶外遊憩、休閒運動(一)、休閒運動(二)等課程，教導學生於休閒管理產業之專業職能。
4.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科目、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如附表一。

(二)修習規定：

1. 本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 17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領域」必修課程 3 學分；「運動防護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休閒運動實務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2.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6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學生至主辦單位領取或上網下載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

(二)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通過並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正式修習。

第7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8條 本細則經創新管理學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創新管理學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系別對照表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開課系別
核心課程領域	服務品質管理概論	必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防護專業領域 (至少 6 學分)	運動傷害評估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保健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防護實習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推拿指壓學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體能訓練	選修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實務領域 (至少 6 學分)	運動管理學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銀髮體適能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戶外遊憩	選修	3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一)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二)	選修	2	休閒管理學系

※備註：課程科目之學分與時數，依據學生申請修讀該年度時，各系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民國107年0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跨域整合」與培育學生具備三大核心能力「創造思考之發展能力、專業技術之應用能力與團隊合作之協調能力」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俾培育跨域創新創業人才。
- 第2條 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創業」之基礎與專業知識。
 - 二、 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創業」之專業實作能力，增益學生職涯就業與服務力。
 - 三、 落實輔導學生實作能力，展現修業成果或作品。
- 第3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商業資訊學院，由本學院所屬系、科、所專任教師四至五人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課程委員會負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業務執行單位為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數位影視動畫科及應用外語科。
- 第4條 修讀對象：凡本校商業資訊學院專科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經本系科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依規定申請選讀本學分學程，申請終止者亦同。
- 第5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課程說明：
修習課程規畫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電子商務知識技能相關課程)、跨域課程(跨域創新實作課程)。本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科目、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由院內各科系所訂定之。
 - 二、 修習規定：
本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8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商務與數位網路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電子商務知識技能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跨域課程(跨域創新創業實作跨域課程)至少 6 學分。
- 第6條 申請修讀(終止)程序：
- 一、 學生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本學程施行細則規定選課。
 - 二、 申請時間：
 - (一) 修讀：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前學期第十五週)。
 - (二) 終止：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開學兩週內)。
 - 三、 申請修讀(終止)流程：
 - (一) 符合資格學生憑『學程申請書』及『課程選課三聯單』辦理(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

(二) 檢附申請書、課程選課三聯單、歷年成績單正本，經學生所屬單位初審後送學程設立單位複審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第7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並通過本細則規定之課程者，學生始得提出「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生所屬之業務執行單位申請審查，經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無誤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8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細則經商業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	修習規定
基礎	物流管理	2	2	3 上	企管科	至少 6 學分
	網路行銷	2	2	3 下	企管科	
	廣告學	2	2	5 上	企管科	
	顧客關係管理	3	3	5 下	企管科	
	平面攝影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電腦繪圖	3	3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數位影像處理	3	3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商業動畫短片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商務網站經營	3	3	4 上	資管科	
	商品攝影與後置	3	3	1 下	資管科	
	創意行銷	3	3	5 上	資管科	
	商用英文	2	2	4 上	應外科	
	商用英文習作	2	2	4 上	應外科	
	職場英文	2	2	4 上	應外科	
	數位化資料處理(上)	2	2	2 上	應外科	
	數位化資料處理(下)	2	2	2 下	應外科	
核心	電子商務實務	2	2	3 上	企管科	至少 6 學分
	圖文設計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電子商務	3	3	5 下	資管科	
	國貿實務	2	2	4 上	應外科	
跨域	跨境電子商務	3	3	5 上	資管科	必修 6 學分
	電商成功個案研討	3	3	5 下	資管科	
合計						18 學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VR/A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 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應用人才，提升 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應用於醫療照顧及教育，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2條 教育目標：
- 一、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透過「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應用學分學程」，使學生具備現代科技、程式設計等專業職能，增加就業競爭力與發展潛力。
 - 二、整合產學資源，支持 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產業發展，結合產業界、醫院及學系師資聯合授課，促進三方交流，使各方軟硬體資源整合運用，計畫性進行人才培育，直接就業，加速 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發展。
- 第3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課程分為：
 - （一）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務應用核心課程，10 學分；
 - （二）科系院必選核心課程，8 學分。
 - 二、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該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
- 第4條 修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專科部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依規定申請選讀本學程。選讀或退出本學程，須經各系科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5條 申請修讀（終止）程序：
- 一、學生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本細則規定選課。
 - 二、申請時間：
 - （一）修讀：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前學期第十五週）。
 - （二）終止：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開學兩週內）。
 - 三、申請修讀（終止）流程：
 - （一）符合選修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各科系辦公室領取『學程申請書』及『課程選課三聯單』（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
 - （二）填妥申請書、三聯單，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原屬科系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轉送選修學程科系複審後，送教務處登錄。

第6條 學分學程證明：

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修畢各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開設系所科及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逕送註冊組覆核後頒發學程證明。

第7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細則經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AR/V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	應修學分數
院必選	健康促進	2	2	一下	護理科 視光科 幼保科	2
	計算機概論	2	2	一下	護理科 視光科 幼保科	2
科系必選	健康照護創新與運用(2)	4	4	三上	長照系	4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2)					
	嬰幼兒生理學(2)	4	4	三上	幼保科	
	優生學概論(2)			三下		
	健康照護創新與運用(2)	4	4	三上	視光科	
	眼保健與眼疾病預防(2)					
內外科護理學	4	4	三上	護理科		
AR/VR 實務 應用核心 課程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2	2	上	護理科	10
	虛擬擴增實境實作	3	3	下		
	虛擬擴增實境專題製作	3	3	下		
	情境感受導論	2	2	上		
合計						18

附件 4：「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 每學期開設輔導課，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 2. 修習本科之校定選修科目，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始得採計。	1. 每學期開設輔導課，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	歷年皆有轉復學生因必須補修學分而無法參加英檢輔導課，擬新增修習本科之校定選修科目作為輔導措施，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得抵免一次輔導課作為配套措施。
1.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4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2. 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得抵免一次輔導課。	1.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4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歷年皆有轉復學生因必須補修學分而無法參加英檢輔導課，擬新增修習本科之校定選修科目作為輔導措施，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得抵免一次輔導課作為配套措施。

附件 5：「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前全文】

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之畢業門檻，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藉以訂定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此門檻並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 四、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取得英文能力檢定、電腦軟體應用及中、英文輸入檢定

之證照共四張，並於暑假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科所舉辦的全英語夏令營或職場實習，方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配套措施
英語證照檢定達CEFR B1級(含)以上	每學期開設輔導課，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4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技能檢定達丙級以上：	配合本科數位化資料處理課程輔導學生考照。	考3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能檢定。
中文輸入每分鐘30字	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中文輸入檢定。	至少考3次正式中文輸入檢定。
英文輸入每分鐘30字	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英文輸入檢定。	至少考3次正式英文輸入檢定。
至少參加一次全英語夏令營/職場實習	每年暑假開設課程：全英語夏令營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職場實習則依本科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辦法辦理。	自費修習外語實習2學分(72小時)課程。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後，方能滿足畢業條件。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科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民國101年03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1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101年07月04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01月14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之畢業門檻，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藉以訂定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此門檻並適用於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 四、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取得英文能力檢定、電腦軟體應用及中、英文輸入檢定

之證照共四張，並於暑假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科所舉辦的全英語夏令營或職場實習，方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配套措施
英語證照檢定達CEFR B1級(含)以上	1. 每學期開設輔導課，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 2. 修習本科之校定選修科目，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始得採計。	1. 至少上3期校內開設之輔導課及考4次正式英檢證照測驗。 2. 每選修一門課程並順利取得單一學期2學分，得抵免一次輔導課。
電腦資訊軟體應用技能檢定達丙級以上：	配合本科數位化資料處理課程輔導學生考照。	考3次正式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能檢定。
中文輸入每分鐘30字	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中文輸入檢定。	至少考3次正式中文輸入檢定。
英文輸入每分鐘30字	本科或資圖中心每學期舉辦英文輸入檢定。	至少考3次正式英文輸入檢定。
至少參加一次全英語夏令營/職場實習	每年暑假開設課程：全英語夏令營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始得採計。職場實習則依本科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辦法辦理。	自費修習外語實習2學分(72小時)課程。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後，方能滿足畢業條件。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5535230 105535217	陳建豪 林紹龍	影視動畫 103 起 2b	繪畫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陳生 106 學期總分 28 學分，實得 23 學分。 林生 106 學期總分 28 學分，實得 18 學分。			
學 期 總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註銷原成績 林而麗 設計 玲 </div>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0 豪 0 龍	70 0	0 0	18 68
	佔學期百分比	50	25	25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70 豪 0 龍	70 0	60 0	68 0
	佔學期百分比	50	25	25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陳建豪同學因未繳交作業及期中考，所以平均分數下來只有 18 分，經催繳後，陳同學補齊作業，平均分數達 68，當登入學校成績之時，作業疏失，將陳建豪同學的分數誤放置林紹龍同學的格內，導致兩個學生的分數有誤，特來更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共
42
位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級	名 稱		
105572311	黃若瑄	護理	藥物學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本件涉及11位同學及格不及格。			
學 期		總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如附件(一)及(二)		
	估學期百分比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附件(一)	更正前(三)	
	估學期百分比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肉讀卡機外序錯誤更正排序依據 比算核算 (11.36 非移到最後)			
		任課教師 蔡 和 明 (簽章) 107 年 8 月 2 日			
此 致					
系 (科) 主任	護理科 呂莉婷				
院 長	沈光輝 丁先玲				
教 務 長					
校 長	11位涉及及格不及格				

更正前
附件
(二)

學號	姓名	0.28		0.28	0.17	0.17		30.01		43	總成績	
		期中考	期末考			曼萍	筆記加分	秋帆	陳院長			
104512351	蘇祐寬	52	42.00	60	40	60						
105512301	陳臻儀	58.00	70.00	77	88	34.67			80.5	56.2	59.21	60
105512302	楊欣樺	42.00	60.00	62	84	36.67			80.5	62.9	65.87	66
105512303	鄧家臻	36.00	34.00	65	66	27.33			75.5	52.9	55.88	60
105512304	徐于珊	66.00	50.00	80	66	37.33			70.5	42.3	45.35	45
105512305	陳儒	54.00	46.00	75	68	30.67	3		95.5	62.0	64.98	65
105512306	王薇甯	52.00	38.00	72	93	44.33			75.5	53.5	58.01	60
105512307	楊婕昕	52.00	56.00	72	84	49.67	1		75.5	52.5	55.53	60
105512308	崔龍曼	54.00	52.00	75	84	49.67	1		75.5	58.5	61.97	62
105512309	陳姿?	66.00	66.00	77	58	38.67			75.5	56.6	59.55	60
105512310	鄒欣霖	66.00	66.00	77	87	54			78.5	67.1	70.08	70
105512310	鄒欣霖	50.00	50.00	75	84	45.67			75.5	56.1	59.06	60
105512311	董書瑄	94.00	88.00	86	40	18.67			75.5	76.3	79.3	79
105512312	楊雯晴	58.00	62.00	72	88	93.67	5		80.5	71.4	76.91	77
105512313	劉佳燐	66.00	80.00	77	82	61.33			80.5	72.4	75.45	75
105512314	潘鈺淇	68.00	56.00	79	84	60			80.5	66.4	69.4	69
105512315	劉麗玲	82.00	88.00	87	66	26.33			80.5	74.9	77.92	78
105512316	黃翊欣	56.00	62.00	70	98	63.33	5		82.5	64.0	69.46	69
105512317	陳佳榆	62.00	62.00	75	96	49.33			75.5	63.4	66.41	66
105512318	廖子儀	30.00	24.00	62	96	58.67	1		78.5	43.5	46.98	47
105512319	李昀傑	62.00	70.00	73	84	68			72.5	68.2	71.18	74
105512320	管益慧	58.00	60.00	74	90	36.33			76.5	59.4	62.45	62
105512321	徐欣萌	58.00	64.00	72	100	51.33			80.5	63.2	66.18	66
105512322	王姿婷	38.00	38.00	65	65	31	1		78.5	45.5	48.95	50
105512323	李芷忻	64.00	60.00	75	84	41.33			72.5	61.7	64.75	65
105512324	廖翊雯	56.00	44.00	72	90	66	1		76.5	59.1	62.61	63
105512325	鄭雅鏘	60.00	68.00	77	82	48.33			70.5	64.2	67.2	67
105512326	葉如軒	62.00	66.00	75	94	62	4.5		72.5	66.4	71.63	72
105512327	凌露	62.00	76.00	78	85	91	3		72.5	74.6	79.12	80
105512328	陳亭?	30.00	48.00	65	87	45			72.5	47.8	50.79	51
105512329	黃詩祐	70.00	70.00	82	64	50.67			75.5	69.3	72.3	72
105512330	陳姿穎	62.00	56.00	77	95	66.33			80.5	65.5	68.46	68
105512331	蔡欣潔	74.00	48.00	82	96	79	4		80.5	69.6	74.58	75
105512332	曾文棋	68.00	78.00	75	93	56.33			78.5	71.1	74.06	74
105512333	關語萱	62.00	68.00	79	100	76.33	3		78.5	70.7	75.16	75
105512334	胡雅涵	54.00	32.00	70	95	60	2		78.5	54.0	58.03	55
105512335	李怡欣	62.00	54.00	77	94	39.67			75.5	59.9	62.86	63
105512336	黃君隆	58.00	32.00	72	68	60			82.5	55.9	58.89	54
105512337	蔡雯思	54.00	40.00	72	90	59.67			82.5	57.0	59.95	61
105512338	黃介?	60.00	78.00	75	90	44			80.5	66.9	69.92	70
105512339	蔡宗樺	64.00	54.00	75	66	30			78.5	58.7	61.74	62
105512340	徐語彤	56.00	52.00	77	88	44.67			75.5	58.5	61.47	61
105512341	李姿宜	66.00	34.00	75	90	46.67			75.5	56.2	59.23	60
105512342	黃祉銓	66.00	72.00	75	78	35.33			76.5	65.0	68.05	68
105512343	彭羽甄	70.00	74.00	82	82	41	1		80.5	69.3	72.78	73
105512344	陳琪棻	46.00	40.00	62	85	65.33	3		82.5	54.0	58.48	60



更正級

105512350	柳懿珊	70.00	56.00	75	88	50.6667	1.5	88.5	65.5	69.2433	69
105512351	林郁婷	46.00	32.00	72	82	39.3333		75.5	48.3	51.3167	51
105512352	溫詩婷	54.00	44.00	68	96	44.3333		78.5	54.4	57.3867	60

61
41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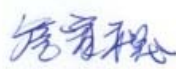
↑
更
正
級

105512345	蕭宇涵	50.00	52.00	75	87	50.33		80.5	57.9	60.92	61
105512346	許智昕	48.00	56.00	60	87	33		76.5	52.6	55.58	60
105512347	鄭芳昀	64.00	62.00	77	65	40.33		78.5	63.1	66.08	66
105512348	李亞珊	70.00	56.00	88	96	38	3	76.5	64.4	68.85	69
105512349	沈志庭	46.00	32.00	62	80	44		80.3	47.9	50.89	51
105512350	柳懿珊	54.00	44.00	75	88	50.67	1.5	88.5	57.7	61.4	61
105512351	林郁婷	22.00	18.00	72	82	39.33		75.5	37.7	40.68	41
105512352	溫詩婷	50.00	46.00	68	96	44.33		78.5	53.8	56.8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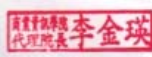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級	名 稱		
103513142	陳 芷 蓉	五幼5忠	節慶活動企劃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陳4.1062皆期總修24學分,實得20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註冊組邊雅玲			
學 期 總 績 計 算 法		107成0.02			
項 別	實 得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70	5	10	59
	佔學期百分比	70%	10%	20%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54	5	10	69
	佔學期百分比	70%	10%	2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重覆扣分,故更正成績。			
此 致		任課教師 王清量 (簽章) 107年 9 月 11 日			
系 (科) 主任	徐千惠 20180911				
院 長	陳秀珍 20180913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3535226	賴育瑄	影視動畫科 四孝	聲音設計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該生修課期間於課堂表現良好，作業亦按時繳交 此次更改成績實為聲音設計課程教師本人輸入失誤所導致。 賴育瑄106學期總分18分，實得16分。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特 殊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83	87	84	0 (輸入失誤所致)
	佔學期百分比	50%	20%	30%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83	87	81	84
	佔學期百分比	50%	20%	3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由於該生原班級調班至高年級上課關係，本人於期末成績登記時 網路跳頁一時不查，導致未輸入成績便送出表單而使該生期末最 終評量成績呈現為零分，在此特提出更改申請。			
		任課教師  (簽章)			
		107年 7月 16日			
此 致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6534108	羅貞	資管一	一年英文G班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離生106之學期總修30學分,實28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107.10.07 註冊組梁雅玲 107.10.09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53
	估學期百分比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80	74	80	73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全班)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80 \times 40\% + 74 \times 30\% + 80 \times 30\%) \times 0.9 = 73$ + 23 x 0.1 = 73 [大會考]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應更正為73分,原誤植53分			
此 致		任課教師 簡煜焜 (簽章) 107年7月9日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